

## 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147件，其中

舊受	134件，占	91.16%
新收	13件，占	8.84%
合計	14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11件，其中解釋公布者1件，應不受理者10件。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136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54件，占	39.71%
未提審查報告	82件，占	60.29%
合計	136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623件，其中

舊受	206件，占	33.07%
新收	417件，占	66.93%
合計	623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58件，占	9.31%
民事廳受理	213件，占	34.19%
刑事廳受理	290件，占	46.55%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60件，占	9.63%
司法行政廳受理	2件，占	0.32%
合計	623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301件，其中

函覆	189件，占	62.79%
存查	97件，占	32.23%
移出	15件，占	4.98%
合計	301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322件。

##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2,756件，其中

舊受	2,422件，占	87.88%
新收	334件，占	12.12%
合計	2,756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256件，其中

判決	75件，占	29.30%
裁定	167件，占	65.23%
其他	14件，占	5.47%
合計	256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63件，占	26.52%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73件，占	6.92%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89件，占	19.56%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56件，占	18.24%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66件，占	18.64%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47件，占	9.88%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件，占	0.04%

逾二年	5件，占	0.20%
合計	2,500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12.05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46.49日。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8,397件，其中

舊受	7,668件，占	91.32%
新收	729件，占	8.68%
合計	8,39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520件，其中

判決	480件，占	92.31%
裁定	25件，占	4.81%
撤回	7件，占	1.34%
其他	8件，占	1.54%
合計	520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265件，占	16.06%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83件，占	4.86%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16件，占	11.63%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22件，占	11.70%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94件，占	10.08%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724件，占	21.89%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709件，占	21.70%
逾二年	164件，占	2.08%
合計	7,877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12.23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44.50日。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55件，其中

舊受	38件，占	69.09%
新收	17件，占	30.91%
合計	5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18件，其中

確定判決	10件，占	55.56%
發回更審	8件，占	44.44%
合計	18件	100%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懲治盜匪條例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3.5件最多，各占35.00%；殺人既遂3件次之，占30.00%。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11人，其裁判結果均科處無期徒刑。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37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24.22日。

###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5,214件，其中

舊受	5,061件，占	97.07%
新收	153件，占	2.93%
合計	5,21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196件，其中

判決	156件，占	79.59%
裁定	38件，占	19.39%
撤回	2件，占	1.02%
合計	196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37件，占	8.71%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09件，占	2.17%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545件，占	10.86%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275件，占	25.41%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267件，占	25.25%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185件，占	23.61%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95件，占	3.89%
逾二年	5件，占	0.10%
合計	5,018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20.63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507.29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80.01日。

###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24,352件，其中

舊受	18,157件，占	74.56%
新收	6,195件，占	25.44%
合計	24,352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13,792件，占	56.6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480件，占	22.5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080件，占	20.86%
合計	24,35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1,741件。

未結案件：本年1份未結22,611件。

二月以下	20,097件，占	88.88%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291件，占	5.71%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223件，占	5.41%
合計	22,611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61.39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78.98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27.14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104件，其中

舊受	78件，占	75.00%
新收	26件，占	25.00%
合計	104件	100%

終結件數

本年1月份終結30件，其中懲戒案件22件，再審議案件8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28人，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1人，免議及不受理者1人，降級者3人，記過者17人，申誡者4人，停止審議程序者2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5人，屬於地方機關者19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19人，違法失職者5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8人，均為駁回聲請。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5 件，占	60.8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7 件，占	9.4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 件，占	18.9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 件，占	6.7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 件，占	1.35 %
逾二年	2 件，占	2.70 %
合計	74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 月份為 44.03 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 1 月份為 30.00 件。

##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1 月份受理 8,674 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6,956 件，占	80.19 %
新收	1,718 件，占	19.81 %
合計	8,674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085 件，占	47.09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323 件，占	26.78 %
臺南高分院受理	935 件，占	10.78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143 件，占	13.18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67 件，占	1.93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1 件，占	0.24 %
合計	8,67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1 月份終結 1,543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822 件，占	53.27 %
臺中高分院終結	299 件，占	19.38 %
臺南高分院終結	153 件，占	9.92 %
高雄高分院終結	204 件，占	13.22 %
花蓮高分院終結	62 件，占	4.02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3 件，占	0.19 %
合計	1,543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877 件，占	26.3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768 件，占	10.7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52 件，占	20.3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71 件，占	10.8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25 件，占	7.3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706 件，占	9.9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89 件，占	5.46 %
逾二年	643 件，占	9.02 %
合計	7,131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 月份為 136.85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1 月份為 16.66 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 1 月份為 59.64%。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 1 月份為 82.98%。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 1 月份為 5.10%。

### 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12,915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7,915件，占	61.29%
新收	5,000件，占	38.71%
合計	12,915件	100%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6,002件，占	46.47%
臺中高分院受理	2,996件，占	23.20%
臺南高分院受理	1,469件，占	11.37%
高雄高分院受理	2,009件，占	15.56%
花蓮高分院受理	385件，占	2.98%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54件，占	0.42%
合計	12,91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4,671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981件，占	42.41%
臺中高分院終結	1,214件，占	25.99%
臺南高分院終結	581件，占	12.44%
高雄高分院終結	739件，占	15.82%
花蓮高分院終結	152件，占	3.25%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4件，占	0.09%
合計	4,671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166件，占	50.53%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939件，占	11.3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16件，占	15.96%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20件，占	7.52%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60件，占	4.37%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44件，占	5.39%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83件，占	2.22%
逾二年	216件，占	2.62%
合計	8,244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81.76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35.80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54.29%。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71.43%。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214件，其中

舊受	188件，占	87.85%
新收	26件，占	12.15%
合計	21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25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3件，占	92.00%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件，占	8.00%
合計	25件	100%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23件，其中殺人既遂7件最多，占30.43%；強劫而強制性交既遂6件次之，占26.09%；擄人勒贖既遂3件再次之，占13.04%；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1件較少，占4.35%。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28人，其中

上訴駁回	6人，占	21.43%
------	------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12 人，占	42.86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7 人，占	25.00 %
撤銷改判加重	3 人，占	10.71 %
合計	28 人	100 %

又宣告

死刑	5 人，占	17.86 %
無期徒刑	15 人，占	53.57 %
逾十年	6 人，占	21.43 %
十年以下	2 人，占	7.14 %
合計	28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57 件，占	30.1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6 件，占	13.7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2 件，占	22.2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6 件，占	13.7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3 件，占	6.8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 件，占	7.9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6 件，占	3.17 %
逾二年	4 件，占	2.11 %
合計	189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 月份為 152.39 日。

##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1 月份受理 262,469 件，其中

舊受	152,527 件，占	58.11 %
新收	109,942 件，占	41.89 %
合計	262,46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1 月份終結 103,750 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51,663 件，占	32.5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5,364 件，占	9.6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1,152 件，占	19.6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1,436 件，占	13.5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2,425 件，占	7.8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4,310 件，占	9.0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710 件，占	3.60 %
逾二年	6,659 件，占	4.18 %
合計	158,719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 月份為 105.87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1 月份民事訴訟為 33.09 件，非訟事件為 210.05 件，強制執行為 283.77 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 1 月份為 72.61 %。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 1 月份為 88.69 %。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 1 月份為 5.60 %。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 1 月份為 15.31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71,075件，其中

舊受	43,110件，占	60.65%
新收	27,965件，占	39.35%
合計	71,07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24,927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102.2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60.74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59.56%。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87.2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9,945件，占	43.22%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139件，占	11.14%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127件，占	19.78%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347件，占	9.42%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382件，占	5.16%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745件，占	5.95%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90件，占	2.36%
逾二年	1,373件，占	2.98%
合計	46,148件	100%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381件，其中

舊受	333件，占	87.40%
新收	48件，占	12.60%
合計	381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40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4件，占	60.00%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6件，占	40.00%
合計	40件	100%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24件，以殺人既遂17件較多，占70.83%；其他依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件，占16.67%；懲治盜匪條例2件，占8.33%；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件，占4.17%。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49人，其中宣告

無期徒刑	6人，占	12.24%
逾十年	23人，占	46.94%
十年以下	6人，占	12.24%
無罪	14人，占	28.57%
合計	49人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8件，占	25.81%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0件，占	11.73%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7件，占	22.58%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3件，占	15.54%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4件，占	7.04%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2件，占	9.38%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件，占	2.93%
逾二年	17件，占	4.99%
合計	341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254.33日。